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雯戎
電 話：(04)37061513

受文者：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66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之教師，請貴校確
依教育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901822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 三、又查教育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 四、有關學校因減班，依教師意願調任至其他擬任教學科之相關事宜，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爰請學校協助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取得是類科教師證書後使得轉任，以免影響教師



權益及學生受教權。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4/04/23

15:07:52

裝

訂

